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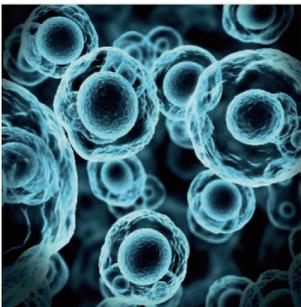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DEEP LONGEVITY, INC. (「DLI」)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而作出。



收購 DLI

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於本日(收市後)與DLI之全體股東及DLI ESOP獲獎勵人士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DLI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以及DLI ESOP獎勵進行之有條件收購事項，代價約3,790,000美元(或約29,560,000港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而代價股份數目則按兌換率釐定，而兌換率則以DLI之估值及每股0.070港元之股份價格為基準，而股份價格乃參考以下各項：(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及DLI各自之估值達成無法律約束力諒解文件之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惟須經確認性盡職調查後方可作實；(ii)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份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而在各情況下均為在港交所所報價格。

此外及作為其對DLI盡職審查其中一環，本公司已針對DLI進行專業獨立估值，其概要載於本公佈。

購股協議規定須就收購事項發行約422,69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70%之攤薄。上述數字尚未計及可能落實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

收購事項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所需之特別授權獲得股東批准。

交易完成後，DLI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局相信，本公司可借助收購DLI納入優質增長資產，作為其進軍保健養生領域(即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之關鍵平台。

DLI現正開發可解釋及容易使用之人工智能系統，以追蹤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生理及心理水平之老化率。DLI亦著手為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開發系統，讓醫生得以針對減慢或逆轉老化過程之應對措施作出更理想決策。DLI已開發Longevity as a Service (LaaS)©解決方案，結合多個被稱為「深層老化時鐘」之深層生物指標，從而提供衡量人類生物年齡之通用多重因素方案。最初由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孵化之DL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完成A系列融資(當中包括若干專門研究生物科技、長壽及人工智能之著名風險投資專家)後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展獨立之旅。在該等策略投資者中包括著名基金如ETP Ventures、Human Longevity and Performance Impact Venture Fund、BOLD Capital Partners、Longevity Vision Fund、LongeVC、Oculus創辦人之一Michael Antonov以及其他人工智能和生物科技投資專家。DLI亦已與全球領先之長壽醫學組織Human Longevity, Inc. (「HLI」)建立重要研究合作關係。根據該安排，HLI將致力為高級醫生及長壽醫學研究專家之全球網絡提供一系列老化時鐘。

是次收購將讓本集團得以擴展至二零一七年估計價值超過4萬2千億美元之全球保健市場。此外，大眾對長壽市場之興趣與日俱增，DLI希望於旗下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關聯項目(流行病學研究顯示年齡是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疾病嚴重程度最重要因素之一)在內之應用中佔據領先優勢。DLI深層血液學時鐘可作為分析2019冠狀病毒病陽性患者之檢測工具。因此，本集團相信，於目前發展階段收購DLI可受惠於巨大增長潛力，而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對股東具有吸引力。

收購事項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當前市值及其他相關指標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發行代價股份將根據須於稍後向股東尋求並取得之特別授權進行。

一般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毋須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預期一份載有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詳情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會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而作出。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份有條件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多數購股協議乃本公司(作為買方)與DLI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作為賣方)以及DLI所訂立之協議。少數購股協議乃本公司(作為買方)與DLI ESOP項下限制性股份獎勵之持有人(作為賣方)以及DLI所訂立之協議。

購股協議彼此互為條件，並共同促成本公司就DLI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證券進行之收購事項，包括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根據DLI ESOP獎勵之限制性股份。

以下載列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買方：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各DLI股東，該公司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或DLI ESOP項下限制性股份獎勵之持有人

賣方擔保人： 作為DLI之創始人及主要股東，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已根據多數購股協議提供若干營運陳述及擔保

DLI： 就根據購股協議對其施加之若干契諾及義務

賣方

根據購股協議項下為賣方之公司或機構實體如下：

<u>公司或機構賣方名稱</u>	<u>賣方身份說明</u>
Bol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Bol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為認可投資者以及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Bol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由 Bold Capital Management II, LLC 管理，其向若干重點放於北美及亞洲區科技相關投資之風險投資基金提供管理服務。Neal Bhadkamkar 先生、Teymour Boutros-Ghali 先生、Peter Diamandis 先生及 Emilio Diez Barroso 先生擔任 Bold Capital Management II, LLC 之管理成員
Emerging Technology Partners, LLC	認可投資者，一項重點放於生命科學之投資基金，美國境內公司，並由 Wei-Wu He 控制及實益擁有

Human Longevity and Performance Impact Venture Fund, L.P.	認可投資者，一項重點放於長壽醫學之早期風險投資基金，美國境內公司，並由Emerging Technology Partners, LLC控制及實益擁有
Human Longevity, Inc.	認可投資者，美國境內公司，其為向醫生及患者提供以數據驅動之精確健康智能平台之革新者。HLI亦透過於加州拉霍亞(La Jolla)進行之Health Nucleus評估向個人提供無比精確之健康分析。Health Nucleus提供有關心臟、癌症、新陳代謝及認知問題方面之風險分析。該等分析乃經使用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透過磁力共振成像(MRI)、心臟電腦軸向斷層掃描(CAT scan)、代謝測試及其他技術，通過綜合觀察個人之全基因組排序、腦部及身體成像而獲得。HLI由多名股東擁有，其中兩名最大股東為ETP Global Fund LP及ETP Longevity Fund LP，彼等合共持有其超過50%之投票權，並且由Wei-Wu He控制及實益擁有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SubCo	認可投資者，於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為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透過部署新人工智能技術進行藥物發現及藥物開發，並完全由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控制及實益擁有，而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亦是於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及概無股東擁有或控制其25%或以上之投票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	認可投資者，專注於透過部署新人工智能技術進行藥物發現及藥物開發，於香港成立及為境內公司，並由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控制及實益擁有，而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亦是於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及概無股東擁有或控制其25%或以上之投票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Longevity Vision Fund I, LP	認可投資者，一項重點放於長壽醫學之風險投資基金，美國特拉華州境內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Longevity Vision Fund I GP, LLC控制，而Longevity Vision Fund I GP, LLC則由Sergey Braukhin實益擁有
Tubus LLC	認可投資者，美國境內公司，並由The Michael Antonov 2014 Delaware Trust控制及實益擁有。Michael Antonov為Facebook擁有之虛擬實境(VR)播放器Oculus之聯合創辦人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為於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及概無股東擁有或控制其25%或以上之投票權。持有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超過5%之投票權之股東為Deep Knowledge Ventures Limited、Juvenescence Limited(詳情載述於下文)、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359.HK，一間於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聯營公司)及Aleksandrs Zavoronkovs。

DLI及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之董事Aleksandrs Zavoronkovs將持有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5%。

經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ames Mellon為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之非執行董事(該董事局四名董事之一)及直接股東，與Galloway Limited(「Galloway」)(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合共約1.66%。Juvenescence Limited(Mellon先生為該公司之主席兼股東，並連同Galloway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約18.59%)直接持有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1.63%。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為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及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SubCo之母公司，兩家公司均為DLI之股東，分別持有DLI已發行股本之約13.18%及約11.53%，而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為多數購股協議項下營運擔保之賣方擔保人。於收購事項完成時，James Mellon將辭任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之非執行董事。

以上並未列出之其餘賣方(為個人少數賣方)均全部為個人，而彼等已確認其資深、專業、高淨值及／或認可投資者之身份(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有關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及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SubCo之情況外，全體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待售股份。

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

兩項購股協議之總代價為約3,790,000美元(或約29,560,000港元)須根據賣方各自於DLI之持股量按比例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所涉及總數乃按兌換率釐定，而兌換率則以DLI之估值及每股0.070港元之股份價格為基準，而股份價格乃參考以下各項：(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及DLI各自之估值達成無法律約束力諒解文件之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67

港元，惟須經確認性盡職調查後方可作實；(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及(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份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而在各情況下均為在港交所所報價格。

每股代價股份0.070港元之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即購股協議之日期)在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43.09%；及
- (b) 股份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2港元折讓約27.98%。

按兌換率計算，須就收購事項發行約422,69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70%之攤薄。上述數字尚未計及可能落實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

此外及作為其對DLI盡職審查其中一環，本公司已針對DLI進行專業獨立估值，其概要載於本公佈。

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可豁免)豁免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以批准：(i) 特別授權，以發行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及(ii) 在(並以此為限)香港上市規則或港交所另行規定下，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協議；
2. 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賣方所作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猶如於及截至完成日期作出；

4. 賣方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賣方須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義務、承諾及契諾；
5. 賣方各自均已取得並交付證據予本公司，以證明其已具備落實收購事項所需一切批准(如有)，且所有相關批准於完成日期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6.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發生個別或整體已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一項事件、情況或發展或一組事件、情況或發展；
7. 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達成其他購股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僅以完成為限)；
8. 簽立、採納、完善及／或批准(視情況而定)交易文件，並獲訂約各方合理信納；
9. 就有效轉讓待售股份予本公司而取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文件；及
10. 於完成時提供日期為當日之DLI相關良好信譽證明書及獨立職權證明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就Deep Longevity Limited所發出之公司迄今仍註冊證書。

在賣方或本公司未有違反購股協議任何規定之情況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購股協議。

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倘購股協議所載若干保證、契諾或承諾遭嚴重違反，則購股協議賦予本公司或賣方於完成前予以終止之權利。

完成前契諾

購股協議規定，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DLI不得而賣方亦將促使DLI不得於完成前從事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之任何活動。

完成

完成將於購股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本公司辦事處(或於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地點、時間或日期)落實。

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

禁售

購股協議規定：

- 未經董事局事先書面同意，多數購股協議全體賣方均不得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可能向其發行之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 未經董事局事先書面同意，少數購股協議全體賣方均不得於相關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可能向其發行之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後於相關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亦僅可出售最多三分之一代價股份。此外，倘承授人或其聯屬人士於完成後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於本公司，則有關人士亦須遵守及受制於本公司涉及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及程序。

賣方之限制性契諾

購股協議對賣方施加若干義務，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完成前不得尋求或繼續就替代及競爭交易進行任何磋商，亦不得於完成後就各情況於規定期間內挖角或(就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而言)從事競爭業務或類似活動。

總代價基準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 DLI 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

- (i) A 系列賣方參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之 A 系列融資之價格，所產生之 DLI 後期貨幣估值為約 3,790,000 美元，因此本公司乃以 A 系列賣方參與 A 系列融資所涉及之相同估值及參考點收購待售股份，估值並無任何上調；
- (ii) 就 DLI 之目標業務前景及潛在市場規模(涉及開發可解釋人工智能系統以追蹤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生理及心理水平之老化率，讓醫生得以針對減慢或逆轉老化過程之應對措施作出更理想決策)所作評估；
- (iii) 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及
- (iv) 本公司作為盡職審查其中一環而委託獨立專業估值師就 DLI 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

誠如上文所述，作為 DLI 相關盡職審查其中一環，本公司已委託就 DLI 及其業務進行專業獨立估值。本公司欣然報告，根據專業獨立估值得出之結果，DLI 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4,300,000 美元(或約 33,540,000 港元)，超出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專業獨立估值師採用傳統方法市場法來估計 DLI 股權之公允市值，並透過以下方法進行 (i) 指引上市公司法，所得出股權價值為 4,400,000 美元(或約 34,320,000 港元)；(ii) 市場價值法，所得出股權價值為 4,100,000 美元(或約 31,980,000 港元)；及 (iii) 退出法，所得出估值為 4,500,000 美元(或約 35,100,000 港元)。專業獨立估值師對以上方法 (i) 及 (ii) 所分配比重為 40%，而退出法則為 20%。基於上述分配比重，DLI 之加權平均股權價值為 4,300,000 美元(或約 33,540,000 港元)。

因此，獨立估值報告所載就DLI之專業獨立估值為4,300,000美元(或約33,540,000港元)，較訂約方根據購股協議協定之總代價超出約510,000美元(或約3,980,000港元)。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相信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應佔DLI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為約2,000美元(或約15,600港元)。

誠如DLI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所載，DL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570,000美元(或約20,050,000港元)。

代價股份所附權利

除禁售所涉及者外，代價股份將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之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在發行代價股份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結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James Mellon (附註2及3)	387,816,211	21.11%	387,816,211	17.16%
Jayne Sutcliffe (附註3)	1,716,046	0.09%	1,716,046	0.08%
Anderson Whamond (附註3)	1,400,000	0.08%	1,400,000	0.06%
Jamie Gibson	69,208,513	3.77%	69,208,513	3.06%
其他董事	4,170,292	0.23%	4,170,292	0.18%
Aleksandrs Zavoronkovs	—	—	75,771,448	3.35%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SubCo	—	—	55,725,443	2.47%
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	—	—	48,750,013	2.16%
其他獨立第三方	—	—	242,440,776	10.73%
公眾股東	1,372,940,120	74.72%	1,372,940,120	60.75%
	<u>1,837,251,182</u>	<u>100.00%</u>	<u>2,259,938,862</u>	<u>100.00%</u>

附註：

- 上表所載所有股權均未計及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兩項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標題為「關連交易：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有關關連交易：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最新情況」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相關股東通函內。
- 25,791,905股股份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James Mellon之父母合共持有430,000股股份，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毋須於James Mellon之權益項下予以披露。
- 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均為董事)連同Anderson Whamond構成宣稱一致行動人士。

經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無意於彼此之間或與現有股東(包括宣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形式之正式或非正式安排從而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即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定義之「一致行動」)。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金來源

鑒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僅涉及發行代價股份，除產生之任何交易費用(估計為80,000美元(或約620,000港元))外，收購事項毋須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本集團認為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安排交易對收購事項而言屬明智恰當之付款方式。

DEEP LONGEVITY, INC.

DLI現正開發可解釋及容易使用之人工智能系統，以追蹤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生理及心理水平之老化率。DLI亦著手為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開發系統，讓醫生得以針對減慢或逆轉老化過程之應對措施作出更理想決策。DLI亦已開發Longevity as a Service (LaaS)©解決方案，結合多個被稱為「深層老化時鐘」之深層生物指標，從而提供衡量人類生物年齡之通用多重因素方案。最初由InSilico Medicine孵化之DL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A系列融資後(當中包括若干專門研究生物科技、長壽及人工智能之著名風險投資專家)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展獨立之旅。在該等策略投資者中包括著名基金如BOLD Capital Partners、ETP Ventures、Human Longevity and Performance Impact Venture Fund、Longevity Vision Fund、LongeVC、Michael Antonov (Facebook擁有之Oculus VR之聯合創辦人)以及其他人工智能和生物科技投資專家。DLI亦已與全球領先之長壽醫學組織之一HLI建立重要研究合作關係。根據該安排，HLI將致力為高級醫生及長壽醫學研究專家之全球網絡提供一系列老化時鐘。

勵晶太平洋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表示：「我們的長遠願景是帶領勵晶太平洋蛻變成全球端到端長壽及健康生物科技公司，致力開發長壽生態系統以延長全球數十億人的健康生活。通過購買專門追蹤人類老化速度及評估長壽應對措施成效的先進人工智能系統逐步實現這一願景，最為合適不過。此系統不僅適用於長壽醫學診所、保險公司及製藥公司，亦可為深切關懷員工的大型僱主所用。作為深層年齡時鐘的始創者，DLI已獲取美國專利，旗下客戶涵蓋高端診所，囊括著名科學刊物、頂尖人工智能及長壽科學家，而且超過一半以現金持有之收購價值來自專家投資者，實為我們重點推動長壽生態系統的寶貴資產。」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全球人口正迅速老化。根據最新估計，截至二零五零年全球60歲以上人口將達到20億，相當於22%。以尖端人工智能技術應對老化問題不僅出於人道理由，亦可作為發達國家促進經濟增長之途徑，更有望藉此開拓萬億市場。董事局相信，本公司可借助收購DLI納入優質增長資產，作為其進軍保健養生領域(即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之關鍵平台。

本質上，DLI以延長健康壽命及提高人類基能為使命。DLI為客戶提供最高效、可靠及奏效的老化及長壽時鐘以滿足其需要，而關鍵的是，深層老化時鐘乃21世紀長壽科學中最重要的突破之一。DLI期望成為個人化預防保健及長壽應對措施所涉及機器學習領域之先驅。透過採用先進深度學習演算法，DLI亦成功為老化研究開發新穎工具，可廣泛用於各行各業以改善、延長及健康化人類生活。

是次收購將讓本集團得以擴展至二零一七年估計價值超過4萬2千億美元之全球保健市場。此外，大眾對長壽市場之興趣與日俱增，DLI希望於旗下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關聯項目(流行病學研究顯示年齡是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疾病最重要因素之一)在內之應用中佔據領先優勢。DLI深層血液學時鐘可作為分析2019冠狀病毒病陽性患者之檢測工具。

長壽醫學診所、醫院網絡、保險公司、製藥公司及相關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於港交所之上市地位所提供公開市場平台投資於經收購DLI而擴大及合併之本公司，藉此成為本公司之業務夥伴，助其轉型為專注於人類健康之長壽醫學公司。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DLI將由信譽昭著之老化及長壽專家營運，由本公司主席兼《Juvenescence》一書作者Jim Mellon，連同其他生物科技投資巨擘及著名企業家，如Wei-Wu He博士(Human Longevity, Inc. 主席)及Alex Zhavoronkov 哲學博士(DLI創辦人兼Buck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Aging 副教授)等，將聯手合力建立一家投入專注之長壽醫學公司。

經合併公司或可協助一眾難以持續之金融機構對沖長壽風險。因此，本集團相信，於目前發展階段收購DLI可受惠於巨大增長潛力，而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對股東具有吸引力。

須予披露交易

按本公司當前市值及已發行股本計算，加上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其他相關指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因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發行代價股份將根據須於稍後向股東尋求並取得之特別授權進行。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細資料。

並非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經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ames Mellon為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之非執行董事(該董事局四名董事之一)及直接股東，與Galloway Limited(「Galloway」)(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合共約1.66%。Juvenescence Limited(Mellon先生為該公司之主席兼股東，並連同Galloway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約18.59%)直接持有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1.63%。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為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及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SubCo之母公司，兩家公司均為DLI之股東，分別持有DLI已

發行股本之約 13.18% 及約 11.53%，而 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 為多數購股協議項下營運擔保之賣方擔保人。於收購事項完成時，James Mellon 將辭任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之非執行董事。

於公佈中並未列出之其餘賣方(為個人少數賣方)均全部為個人，而彼等已確認其資深、專業、高淨值及／或認可投資者之身份(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有關 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 及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SubCo 之情況外，全體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毋須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預期一份載有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詳情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關於本公司

本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持有多項企業及策略投資。本集團擁有良好投資往績記錄，在自其首次公開發售後之 21 個財務報告年度已為股東帶來約 298,000,000 美元(或約 2,324,400,000 港元)之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會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有條件收購 DLI 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證券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除週六、週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出售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
「本公司」或 「勵晶太平洋」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 422,687,68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宣稱一致行動人士」	指	本公司一組股東，包括：(i) James Mellon；及 (ii) Jayne Sutcliffe (於本公佈日期均為董事)，以及 (iii) Anderson Whamond (前任董事，惟於本公佈日期並非董事)，彼等根

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修訂)被視為一致行動及根據該守則規則 26.6 之過渡性條文將彼等於二零二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合共持有的股權登記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LI」	指	Deep Longevity,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DLI 憲章文件」	指	DL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票協議、共同銷售 ROFR 協議及彌償協議
「DLI ESOP」	指	DLI 之二零二零年股權激勵計劃
「兌換率」	指	每持有一股待售股份可獲發 111.4286 股代價股份，每股待售股份之固有價格約為 1.00 美元(或約 7.80 港元)，此乃採用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就本公司及 DLI 各自之估值達成無法律約束力諒解文件之營業日)協定之價格每股 0.070 港元計算得出，惟須經確認性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一項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個人少數賣方」	指	Aleksandr Aliper、Michelle Buyanova、Fedor Galkin、Anastasia Georgievskaya、Wei-Wu He、Kirill Kochetov、Daniel Kraft、Kai-Fu Lee、Polina Mamoshina、Alexey Moskalev、Robert Nelsen、Morten Scheibye-Knudsen、Marina Timofeeva、Xiaolong Yang、Aleksandrs Zavoronkovs 及 Garri Zmudze
「禁售」	指	具有本公佈「購股協議」一節「禁售」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多數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DLI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作為賣方)以及DLI於本公佈同日(收市後)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DLI之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對DLI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資產、財產、前景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產生或合理預期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又或合理預期將會對DLI或其附屬公司之證券價格或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之變動或影響
「少數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DLI ESOP項下DLI限制性股份獎勵之持有人(作為賣方)以及DLI於本公佈同日(收市後)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DLI ESOP項下之限制性股份獎勵

「待售股份」	指	(i)93,850股無面值普通股；及(ii)2,574,500股A系列優先股；及(iii)1,125,000股限制性股份，共同組成DLI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以及限制性股本，上述各項將由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應用兌換率後按每股相同代價予以收購
「賣方」	指	兩份購股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各賣方
「A系列賣方」	指	該等參與A系列融資持有於DLI之A系列優先股之賣方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購股協議」	指	多數購股協議及少數購股協議
「終止契據」	指	DLI憲章文件訂約各方即將訂立之終止契據(其協定形式已載列並附加於購股協議內)，據此，DLI憲章文件將予終止或(就DL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取代，並於完成當時或之前全面生效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連同：(i)終止契據；及(ii)為使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可能需要任何訂約方之任何及所有董事局及股東決議案及通函(其協定形式已附加於購股協議內)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前瞻性聲明

本公佈(包括於本公佈內作為參考載入或併入之任何資料)載有屬或可能屬前瞻性聲明有關本公司之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涉及可能大為影響業績及基於若干關鍵假設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聲明中所預期或推測者相差甚遠。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與超出本公司所能準確控制或估計之範圍之因素有關，如未來市況及其他從業者之行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聲明。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理、代理、代表、合作夥伴、成員、諮詢人員或顧問(i)均無作出任何前瞻性聲明所明示或暗示會發生之事件將實際發生之任何陳述、保證、斷言或擔保；(ii)亦無承擔任何責任去修訂或更新亦不擬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惟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所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並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聲明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聲明之責任，惟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所規定者除外。

並無溢利預測或估計

本公佈內之聲明不擬作為任何期間之溢利之預測或估計，本公佈內之聲明亦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當前或未來財政年度之盈利或每股盈利必定會達致或超過本公司過往公佈之盈利或每股盈利。本公司並不承諾更新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惟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所規定者除外。